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採納股份購買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重選董事.....	7
3.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7
4. 建議採納股份購買授權.....	8
5.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0
6. 股東週年大會.....	22
7.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22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9. 董事推薦建議.....	23
10. 董事責任聲明.....	23
11. 備查文件.....	2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35頁所載召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馬元駒先生、駱建華先生及張書廷先生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擁有22.15%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擁有77.85%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股賬面值」	指	每股股份賬面值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
「公司證券」	指	股份、具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股份盈利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reen Capital」	指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彼等分別為文一波先生的岳母及岳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馬元駒先生、駱建華先生及張書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回報率」	指	股權回報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3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購買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1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SIC」	指	新加坡證券理事會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桑德集團」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4.83%、95%及0.17%權益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及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
「桑德（香港）」	指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附帶投票權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所界定以及本通函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具有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某日某時間及某日期者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張景志 (行政總裁)
王凱 (財務總監)
羅立洋
姜安平
劉瑋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
張書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採納股份購買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採納股份購買授權，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8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元駒先生、張書廷先生和駱建華先生（彼等均為於二零一五年新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另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安平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元駒先生、張書廷先生及駱建華先生（彼等的委任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致使其有效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董事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否則該項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就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最後延長日期）屆滿。根據公司法第175(1)節，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申請延遲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而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批准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已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提交申請，以進一步延遲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同時，本公司已就遵守公司法採取措施，以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第11項決議案」）所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藉此批准及授權董事於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董事會函件

- (B) (儘管第11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根據董事於第11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惟：
- (i) 據上市規則規定，根據第11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 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 (惟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 ；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20% ；
 - (ii) 行使第11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的條文 (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 以及細則的條文；
 - (iii)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否則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6,205,42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向股東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1,241,084股，即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將使董事可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份。

4. 採納股份購買授權

4.1 股份購買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之購回活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必須根據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以其所規定的方式進行。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欲於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股份購買授權，可於聯交所進行場內股份購回。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股份購買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就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最後延長日期）屆滿，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股份購買授權（「股份購買授權」）。

4.2 股份購買授權的理據

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以授予董事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購買或收購其最多達下文4.3(i)節所述10%限額的股份。

股份購買授權將規管於聯交所進行的場內股份購回，而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且將不會持有作庫存股份，原因是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得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理據如下：

- (i) 當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本公司管理層將致力透過改善（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權回報率而提升股東價值。除業務增長及擴張外，購買或收購其股份被視為可提高本公司股權回報率的多種方法之一。
- (ii) 與國際慣例一致，股份購買授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管理其資金及提高股東回報。在本公司具備超逾其財務需求的剩餘資本的情況下，考慮到其增長及擴展計劃，股份購買授權容許按被視為有利的價格購買已發行股份，透過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股東提供額外的現金及剩餘資金回報。
- (iii) 股份購買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
- (iv)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有助減低短期的市場波動（透過穩定其已發行股份供求的方式）、抵銷短期投機活動的影響、支持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及提高股東的信心。
- (v) 在一切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導致用於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因此，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繼而預期對其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於下文第4.3(ii)節所述期間內購買或收購最多達上述10%限額的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未必進行至盡用該獲批10%限額，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於彼等相信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董事將盡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仍然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可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於聯交所的正常交易及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水平。

4.3 股份購買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i)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被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將不多於批准採納股份購買授權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僅供說明用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6,205,421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於下文第4.3(ii)節所述期間內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將不多於150,620,5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 權力期間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購買授權獲批准之日）（包括該日）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C.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D.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於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於過去六個月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詳情，包括各股份購買或收購日期、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就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所支付的總代價。

股份購買授權項下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可透過現有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聯交所以場內購買（「場內購買」）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倘本公司擬根據平等購回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則本公司屆時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有關場外購買尋求股東特定批准。

(iii) 市價

就一股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或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可能組成的一個董事委員會釐定。然而，根據股份購買或收購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逾平均收市價的105%（「最高價格」）（不包括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

就上文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五個交易日後進行的任何公司活動作出調整。

4.4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即自動註銷，且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屆滿。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該股份數目予以削減。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4.5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 (i)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聯交所作出的股份購買或收購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而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股份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 (ii)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的總價格。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以及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購買的相關資料。

批准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天內，本公司須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呈交該普通決議案的副本。

本公司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起計的三十天內以訂明的文件知會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該項通知須載有購買或收購日期、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註銷股份數目、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前後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等詳情，並須載有訂明表格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4.6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購買或收購其股份，並（倘適用）須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代價僅可來自本公司的股本或溢利。該等款項將包括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而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費或佣金）。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倘於前述付款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則該公司「擁有償債能力」：

- (a) 並無理據證明公司無力償還債項；
- (b) 倘：
 - (i) 有意於緊隨付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對公司展開清盤，而公司將可於清盤展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悉數償還債項；或
 - (ii) 無意展開上述清盤，而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其到期債項；及
- (c) 公司資產價值不少於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且於建議購買、收購、變動或解除（視乎情況而定）後將不會少於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向外舉債，為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董事並不建議於將會對或在某情況下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買。場內購買的最高價格將根據上文4.3(iii)節釐定。

4.7 財務影響

倘本公司股份於購買或收購後被註銷，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

按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

- (a) 倘動用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則自本公司股本金額扣減其就註銷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
- (b) 倘動用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則自本公司溢利金額扣減其就註銷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或
- (c) 倘同時動用本公司股本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則按比例自本公司股本及溢利金額扣減其就註銷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

就此而言，上述總購買價包括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費或佣金），而有關金額乃以其股本或溢利支付。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動用其可分配溢利或就此項購買或收購而進行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動用溢利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總購買價，該總購買價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的金額。

倘本公司動用股本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總購買價，本公司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董事會函件

可能根據建議股份購買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股份購買或收購所依據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撥支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的借款金額（如有）而定。

倘股份購買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僅於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擴充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進行。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將為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行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由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150,620,54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42元計算）：

僅供說明用途：

倘已購買或收購股份被註銷，假設最高價格為7.63港元（較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暫停交易前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5%），則在場內購買中購買或收購最多150,620,54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股份購買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能夠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最高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假設使用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985,431	6,038,579	3,396,673	2,449,821
流動負債	4,377,886	4,377,886	3,533,301	3,533,301
營運資金 (赤字)	2,607,545	1,660,693	(136,628)	(1,083,480)
股東資金	4,239,737	3,292,885	1,793,656	846,804
借款總額	3,628,011	3,628,011	1,214,774	1,214,774
有形資產淨值	4,137,184	3,190,332	1,793,656	846,804
股份數目 (千)	1,506,205	1,355,584	1,506,205	1,355,584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274.68	235.35	119.8	62.47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33.39	37.1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86	1.10	0.68	1.43
流動比率 (倍)	1.60	1.38	0.96	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968,200,000元及人民幣135,400,000元。為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最高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50,620,54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集團將需現金儲備人民幣946,900,000元。

假設透過向外舉債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前 (人民幣 千元)	購買 股份後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985,431	6,985,431	3,396,673	3,396,673
流動負債	4,377,886	5,324,738	3,533,301	4,480,153
營運資金 (赤字)	2,607,545	1,660,693	(136,628)	(1,083,480)
股東資金	4,239,737	3,292,885	1,793,656	846,804
借款總額	3,628,011	4,574,863	1,214,774	2,161,626
有形資產淨值	4,137,184	3,190,332	1,793,656	846,804
股份數目 (千)	1,506,205	1,355,584	1,506,205	1,355,584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274.68	235.35	119.8	62.47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33.39	37.1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86	1.39	0.68	2.55
流動比率 (倍)	1.60	1.31	0.96	0.76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說明，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購買價格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調整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由人民幣274.68分減少至人民幣235.35分。

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場內購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每股人民幣33.39分增加至人民幣37.10分。

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述以上述相關假設為基準的財務影響純粹僅供說明用途。特別須垂注的重要事項為，上文的分析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業績。

本公司評估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影響時，將計及財務因素（如現金盈餘、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如股份市況及股份表現），方落實行動。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財務影響純粹僅供說明用途。儘管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本公司未必購買或收購或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全部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對彼等各自因股份購買授權產生的稅務狀況或任何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或如須於新加坡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繳交稅項，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4.8 收購影響

新加坡守則附錄二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i)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本擁有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而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ii)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除非已確定為相反情況，否則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以及由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涉及的其他基金；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控制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全權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及任何基金於該客戶的股權總計達客戶權益股本1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彼等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得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但不多於50%公司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檢測準則。

新加坡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豁免，否則：

- (a) 任何人士購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管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連串交易獲得）；
- (b) 兩名或兩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該公司不足30%的投票權，而且彼等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投票權增至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人士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收購額外的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該人士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或
- (d)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

則該名人士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基準，向該公司的各類別權益股本持有人（不論該類別是否附帶投票權）以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附帶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持有人提出要約。

4.9 應用新加坡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

一般而言，新加坡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除非獲寬免，倘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後，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會增加1%以上，則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守則附錄二，倘當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的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其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而其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的投票權增加1%以上，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證券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本公司因根據股份購買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因素表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人士及/或股東為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應或理應合併，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守則下的後果。

倘股東對彼等會否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承擔任何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前應盡早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SIC。

董事會函件

4.10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於彼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應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此外，發行人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一名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其25%的股份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以場內購買的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該購買或收購，公眾持股量將維持於充足水平，從而令股份購買或收購不會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缺乏流通量或對股份的正常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11 過往股份購買

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4.12 價格範圍

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股份暫停買賣之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聯交所價格範圍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四年四月	8.05	6.87
二零一四年五月	7.50	5.66
二零一四年六月	7.95	7.01
二零一四年七月	8.40	7.40
二零一四年八月	8.35	7.23
二零一四年九月	9.47	7.67
二零一四年十月	9.33	7.3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9.25	8.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9.10	7.08
二零一五年一月	8.95	7.77
二零一五年二月	8.17	5.10
二零一五年三月	7.75	6.73
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資料來源：聯交所 —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4.13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股份購買授權適用，彼等將依據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新加坡法律披露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乃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的資料為依據。

董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文一波	15,333,000	1.02	738,018,944 ⁽¹⁾	49.0
張景志	100,000	0.01	7,459,000 ⁽²⁾	0.50
王凱	759,000	0.05	6,790,000 ⁽²⁾	0.45
羅立洋	610,000	0.04	6,500,000 ⁽²⁾	0.43
姜安平	225,000	0.01	6,500,000 ⁽²⁾	0.43
劉璋	—	—	130,000	0.01
馬元駒	—	—	—	—
駱建華	—	—	—	—
張書廷	—	—	—	—

附註：

(1)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所持有的703,784,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所持有的22,729,944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用的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除下表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的 公司		
文一波	15,333,000	—	738,018,944 ⁽³⁾	753,351,944	50.02
張景志	7,559,000 ⁽⁴⁾	—	—	7,559,000	0.50
王凱	7,549,000 ⁽⁴⁾	—	—	7,549,000	0.50
羅立洋	7,110,000 ⁽⁴⁾	—	—	7,110,000	0.47
姜安平	6,725,000 ⁽⁴⁾	—	—	6,725,000	0.45
劉瑋	130,000 ⁽⁴⁾	—	—	130,000	0.01

附註：

(3)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所持有的703,784,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所持有的22,729,944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Sound Water以及桑德（香港）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Green Capital 與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用的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直接持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輝明	753,351,944(L) ⁽⁵⁾	50.02(L)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703,784,000(L)	46.73(L)
國際金融公司	104,622,795 (L)	6.95(L)
Schroders Plc	78,484,000(L)	5.21(L)

(L) — 好倉

附註：

- (5) 該股份包括其丈夫文一波先生持有的15,333,000股股份、Sound Water持有的703,784,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持有的22,729,944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

Sound Water以及桑德（香港）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Green Capital及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採納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

7.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登載。

董事會函件

9.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採納股份購買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各項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真實披露：(i)重選董事；(ii)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採納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定來源的資料而言，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此致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景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執行董事

文一波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文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文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清華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清華大學在讀工程博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講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化工部規劃院工程處的資深工程師。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教授工程師資格。文先生曾任、現任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蘭州交通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天津大學兼職研究員及桑德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導師。

文先生在環境保護行業累積了二十餘年的經驗。多年來，文先生致力於環境污染治理技術的開發研究，曾多次獲得部級及國家級科技進步獎和優秀設計獎，在技術研發與成果創新領域頗有建樹，在經過國家專利局批准的三十多項國家專利、兩項國家級新產品、兩項國家級火炬項目中，文先生是主持者及主要人員。

文先生不僅在技術研究有所成就，還通過桑德的創新實踐為環保產業發展做出了有價值的探索。桑德在國內首倡“交鑰匙工程”模式，推動了中國工業廢水處理的進程；桑德的“中華碧水計劃”，將“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首次引入中國水務行業，為中國民營企業進入大規模污水處理項目建設探索出一種可操作的商業模式。文先生提出在北京建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該園區已成為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加強國際合作的基地和示範園區；桑德在湖南建設首家“靜脈產業園”及技術研發中心計劃，意味著城市資源將進入一個像血液一樣生生不息的循環，在中國的長株潭地區實現；文一波先生倡導成立環境服務業商會，為促進環境服務行業健康和規範發展奠定了基礎。

文先生對環境保護事業的貢獻得到公認，為表揚文先生對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的貢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發「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二零零九年十月，文先生獲選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二零一一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二年八月，文先生繼二零零七年出任環境服務業商會的首任會長後，再度當選為會長。二零一三年，文先生獲得“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榮譽稱號。

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服務合約年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重續及自動延長三年。文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5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文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先生合共收取酬金人民幣510,133元。

文先生是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股份代號：826）。除上述所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司15,333,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桑德（香港）持有的本公司22,729,944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ound Water持有的本公司703,784,000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為Sound Water的股東，該公司分別由文先生及彼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0%及10.0%權益。文先生亦為Sound Water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文先生曾就其與Sound Water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期間進行的一連串公司股份收購活動而違反香港收購守則第31.3條。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針對文先生發表涉及批評的公開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文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姜安平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博士學歷，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的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生物系統工程系的工程科學博士學位。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姜先生任北京市市政專業設計院給水排水設計所助理工程師；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姜先生曾先後在北京中聯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華博大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設計研究院工藝二所所長；二零零五年八月赴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任大學研究助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歷任桑德國際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設計研究院常務副院長、設計研究院院長及桑德國際公司總工程師，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桑德國際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姜先生具有深厚的專業造詣和豐富的工程技術經驗，作為重要技術開發項目、重大工程設計項目的主持人，姜先生對本公司的技術開發、海外工程項目設計水平的提高發揮重要作用。

姜先生目前負責北京市科技計劃項目一項，作為主要成員參與國家十二五水專項項目三項、北京市科技計劃項目一項。發表學術論文四篇，其中《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錄三篇，另一篇也被《Engineering Index》收錄；申請中國發明專利四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均處於公示階段；申請美國專利兩項，其中一項已經獲得授權，一項處於公示階段。姜安平先生入選二零一二年第一批中關村科技創新類高端領軍人才。

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服務合約年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重續及自動延長三年。姜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姜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5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姜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先生合共收取酬金人民幣327,466元。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225,000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6,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璋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為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分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獲得山東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山東大學畢業後加入山東省工業與設計研究院工作，任職主任工程師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水研究中心擔任助理研究員。他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工程師、沙特污水處理廠項目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他為美國項目管理協會會員並取得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劉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0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劉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3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馬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畢業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畢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彼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金融（財政）系，主修企業財務。目前，彼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馬先生亦對教學及科研工作擁有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新疆財經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以及教學與科研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珠海廣播電視大學從事教學及教學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

近年來，馬先生主要研究方向集中在“會計公正理論”和“會計倫理教育”和“管理會計工具應用”等研究領域。圍繞上述研究領域，公開出版專著一部，在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有兩部教材被評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兩部教材入選國家級規劃教材。

馬先生現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2688）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馬先生分別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243）（「青海華鼎」）及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2287）（「西藏奇正」）獨立董事。青海華鼎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西藏奇正的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馬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馬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馬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書廷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化學工學，工學博士。現任天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資源環境研究所所長。

張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礦冶學院取得煉焦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在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取得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赴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留學，在一九九四年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化學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後曾在該大學任教，之後在日本株式會社協同商事等從事技術開發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天津大學環境學院院長並在該校任教授至今。

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826）的獨立董事。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張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張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駱建華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駱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地質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任中國地質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國家環保局環境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任中國青年環境論壇執委會秘書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職於全國人大環資委研究室，歷任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二零零八年至今，就職於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任秘書長。駱先生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99）之獨立董事。

在多年的工作實踐中，駱先生對環保事業特別是在環保政策制定等方面見解獨到。曾參與組織歷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環境保護執法檢查，並起草執法檢查主報告；策劃中華環保世紀行活動；起草全國人大環資委向中央、國務院提出的有關發展循環經濟、“十一五”節能減排、環保機構建設等問題的建議和意見，並參與《循環經濟法》等法律和國家《節能環保產業“十二五”規劃》的起草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應中國科學院可持續發展戰略研究組邀請，撰寫《未來十年中國環境戰略路徑》，後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李克強總理參閱並獲重要批示。駱先生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99）之獨立董事。

駱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駱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駱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駱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駱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劉璋先生(細則第88條)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元駒先生(細則第88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廷先生(細則第88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細則第88條)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細則第89條)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姜安平先生(細則第89條)	(第7項普通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22,000/-新加坡元)。
(第8項普通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9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7.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或將會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 行使此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細則的條文；
- (iii)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否則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8. 授權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要求予以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可能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以及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9. 採納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以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透過現有市場在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的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可能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於本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該價格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之日前，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D) 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參閱上文第2項：
 - (a) 馬元駒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b) 張書廷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c) 駱建華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上文第7項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iii)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9項提呈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通函所載股份購買授權的條款，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的有關價格，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